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02716053A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。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裁罰基準」第二點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全球資訊網」-「政令宣導」-「法令規章」-「地方法規」-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(<https://law.yunlin.gov.tw/>)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因時間急迫且與人民權利義務影響輕微，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，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地政處(地籍地價科)。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。

(三)電話：05-5522699。

(四)傳真：05-534946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ylhg52114@mail.yunlin.gov.tw。

縣長張麗善